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辭任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的委任
授權代表的變更
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i) 江國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周晨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v) 沈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江國金先生（「江先生」）因其中糧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工作調任關係，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江先生辭任生效後，江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2) 周晨光先生（「周先生」）因其中糧集團的工作調任關係，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周先生辭任生效後，周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及周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江先生及周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沈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樂秀菊女士的資料

樂女士，52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女士現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樂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現時亦為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樂女士曾於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樂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及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樂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樂女士的任期自2017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樂女士的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樂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目前，樂女士作為中可公司行政總裁享有每年人民幣1,550,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樂女士亦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薪酬調整及年終獎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薪酬制度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樂女士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沈芃先生的資料

沈先生，45歲，現為中可公司財務總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加入中可公司，並於中可公司集團內歷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甘肅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入中可公司前，彼曾於賽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夏威夷發電（中國）有限公司任財務分析員。

沈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外交學院，並於2004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及於2015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沈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15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沈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沈先生的任期將自2017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細則，沈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沈先生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沈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目前，沈先生作為中可公司財務總經理享有每年人民幣467,76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沈先生亦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薪酬調整及年終獎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薪酬制度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江先生及周先生的辭任、樂女士的調任及沈先生的委任的事宜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上述變更後，自2017年12月29日起，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執行董事

樂秀菊 (董事總經理)

沈芃

非執行董事

覃業龍

尚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執行委員會
樂秀菊 (主席)
沈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北京，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